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 9 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召集人正喜

紀錄：陳逸慧

四、出席人員：黃委員德旺 楊劉委員彩郁 王委員洲明 林委員文朝

列席人員：扶副總幹事克華 陳秘書麗貞 陳組長哲耀 陳組長榮晉 毛課員偉龍
王課員淑鑾 代

五、主席致詞：各位委員、副總幹事、秘書、二位組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好，有 3 個里的里長補選，登記方面有勞黃德旺委員及王洲明委員參與負責初審的督導，謝謝兩位委員。今天要報告一個新的法案，就是「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中央選舉委員會為求政黨所推薦之候選人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所定罪名之裁罰事件，能建立執法之一致性及符合平等原則，以淨化選風，特訂定此基準。本次會議有兩個案，北屯區同榮里里長候選人黃麗娟小姐及松安里里長候選人賴以文先生的裁罰案，都與本法案有關。第 2 點是有關 101 年 1 月 14 日投開票日當天，民眾日報刊登楊瓊瓔立委的選舉廣告，本會有發函請高雄市警察局協助搜證相關資料，但是經回函答覆是民眾日報已遷至屏東，故無法查證，因此將再行文至屏東縣警察局請協助本會查證。第 3 點是有關於劉坤鯉對本會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出「選舉無效」告訴一案，已於 101 年 5 月 11 日經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但劉坤鯉先生有聲明要上訴，但需在提出後 5 日內繳上訴費用 7500 元。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七、報告事項—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1、本市北區賴旺里、霧峰區萬豐里、峰谷里等3個里的里長補選工作,已於101年6月4日至101年6月6日在該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完成登記情形如下:
北區賴旺里:陳麗香、廖三慶2人。
霧峰區萬豐里:莊憶雯、林麗真2人。
霧峰區峰谷里:許景美、江炎山、林秋煌、黃信岳4人。
登記期間感謝王洲明委員及黃德旺委員全程參與執行監察。
- 2、有關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第3選舉區候選人劉坤鰲對於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帶播放,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出「選舉無效」告訴一案,本會已於101年5月17日收到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判決書;惟101年6月7日獲知劉坤鰲有提出上訴。
- 3、有關本市南區第1130投開票所全國不分區立委選舉票勘驗結果,臺中地檢署已於101年5月17日函覆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101年5月29日來函指示,經臺中地檢署勘驗結果,本案查無犯罪實據,已予結案;惟第1130投(開)票所選務人員疏失之行政責任,請查處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案已依規定簽處。

第四組工作報告

- 1、為辦理淨化選舉風氣宣導,期許未來選舉監察業務更順利推動,以達到零缺點圓滿之目的及建立與基層選務人員間面對面檢討、溝通橋樑,已配合本會101年度盤點各區公所選務用存品保存情形實施計畫之盤點行程表,分別派員前往宣導、溝通,並於5月31日辦理完成。
- 2、本會第24次委員會會議第7、8、9案(監察小組第17次委員會會議第6、7、8案)就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中,選舉人於投票日因撕毀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1年5月15日舉行委員會會議中決議:本市其中1件處新臺幣1萬

元罰鍰、2 件分別處新臺幣 5 千元罰鍰，均與本會委員會決議裁罰一致，情形分述如下：

承辦選委會	選舉人	事由	決議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邱俊閔先生	誤將私章蓋在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及政黨選舉票上，為避免他人知道自己圈選之內容致將 3 張選舉票撕毀，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	因其同時違反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黃萬基先生	因大陸經商失敗，心情不佳，將領得之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撕毀，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	處新臺幣 5 千元罰鍰。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張心俞女士	因不欲投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而將該張選舉票撕毀，以為撕毀選票即可不用投票，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	處新臺幣 5 千元罰鍰。

3、本會第 25 次委員會會議第 4 案(監察小組第 18 次委員會會議第 1 案)就蔡英文女士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中，因未依公告指定地點設置競選廣告物，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2 項，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15 日舉行委員會會議中決議依同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與本會建議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稍有差異。

八、審查事項：如後提案。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4 時 20 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9 次委員會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99 年臺中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北屯區同榮里里長候選人黃麗娟小姐（中國國民黨提名推薦參選）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最高法院 101 年 4 月 26 日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12 條規定應對推薦黃員為候選人之政黨裁罰乙案，敬請討論。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01630 號函辦理。 2. 中國國民黨推薦之臺中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北屯區同榮里候選人黃麗娟小姐，因犯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於 101 年 4 月 26 日經最高法院上訴駁回，判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2 年確定。 3. 黃員因犯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推薦之政黨中國國民黨罰鍰。 4. 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如有犯本法上述等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5. 另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 款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里長選舉，其裁罰金額為新台幣 45 萬元以上；另依第 4 點第 4 款規定，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犯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40 萬元，故 2 項合計應裁罰最低新台幣 85 萬元罰鍰。 6. 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7 日來函之各項資料(如後附影本資料)。 		
辦 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報請委員會會議依規裁罰。 2. 本案經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選會備查。 		
決 議	審議裁罰金額新台幣 85 萬元,提委員會會議。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9 次委員會會議提案

編號	2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	99 年臺中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北屯區松安里里長候選人賴以文先生（中國國民黨提名推薦參選）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 7 月 26 日刑事判決：判刑確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12 條規定應對推薦賴員為候選人之政黨裁罰乙案，敬請討論。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158D 號函辦理。 2. 中國國民黨推薦之臺中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北屯區松安里候選人賴以文先生，因犯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於 100 年 7 月 26 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刑確定：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3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褫奪公權 3 年。扣案交付之賄賂新臺幣陸仟元與未扣案交付之賄賂新臺幣肆仟元均沒收之。 3. 賴員因犯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推薦之政黨中國國民黨罰鍰。 4. 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如有犯本法上述等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5. 另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 款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里長選舉，其裁罰金額為新台幣 45 萬元以上；另依第 4 點第 4 款規定，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犯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40 萬元，故 2 項合計應裁罰最低新台幣 85 萬元罰鍰。 6. 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31 日來函之各項資料(如後附影本資料)。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後，報請委員會議依規裁罰。 4. 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選會備查。 		
決議	審議裁罰金額新台幣 85 萬元,提委員會議。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9 次委員會會議提案

編號	3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	臺中市第 1 屆霧峰區萬豐里、峰谷里及北區賴旺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案(如附件)，敬請審查。		
說明	<p>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 5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6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p> <p>三、本次補選,霧峰區萬豐里計 2 位、峰谷里計 4 位完成登記,由黃委員德旺作初步審查,北區賴旺里計 2 位完成登記,由王委員洲明作初步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p> <p>四、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及政見稿影本各乙份。</p>		
辦法	討論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照辦法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9 次委員會會議提案

編 號	4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為審查本市第 1 屆霧峰區萬豐里、峰谷里及北區賴旺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請審查。		
說 明	<p>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二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二、本次補選候選人所登記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已由選務作業中心派員實地勘查，結果均符合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p> <p>三、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將依法予以刪除該辦事處。</p> <p>四、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如有候選人至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地址者，將另簽請召集人核准。</p> <p>五、檢附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初審一覽表及登記書影本各乙份。</p>		
辦 法	審查通過後函請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里長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開始之日起設立。		
決 議	照辦法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9 次委員會會議提案

編 號	5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霧峰區萬豐里、峰谷里暨北區賴旺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及選舉票製版、印製，擬請黃德旺委員及王洲明委員負責本次補選各項監察職務，敬請討論。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會 101 年 5 月 21 日第 2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臺中市第 1 屆霧峰區萬豐里北區賴旺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委員臨時提案：霧峰區峰谷里里長補選與前開補選合併辦理。 2. 本次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及選舉票製版、印製、保管、分發，擬請黃德旺委員及王洲明委員負責配合霧峰區及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執行各項監察職務。 3. 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定 1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 於霧峰區及北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辦理。抽籤會場時間、地點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函知黃德旺委員、王洲明委員及副知各委員、相關單位。		
決 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霧峰區抽籤部分改由楊劉彩郁委員負責。 2、餘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9 次委員會會議提案

編號	6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	臺中市第 1 屆霧峰區萬豐里、峰谷里暨北區賴旺里里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暨投票日監察小組委員駐本會執行職務輪值表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6 條規定：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下列事項：一、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七、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 2.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七、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 		
辦法	通過後函知輪值委員及副知各組室。		
決議	照案通過。		